附件1

大冶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根据《湖北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要求，现就我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围绕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度，依法依规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内容**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及适用对象**

1.事项范围：除法律法规明确的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原则上按照“应改尽改”原则，逐步纳入实行告知承诺制范围。

2.适用对象：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行政机关的告知和申请人的承诺**

1.行政机关的告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策解读和办事引导，明确告知承诺制和一般程序审批制适用范围、条件、办理时限、监管措施等的区别。行政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大厅、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场所或平台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获取、下载。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申请材料的名称、提交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系统督导落实线上线下告知责任。

2.申请人的承诺。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在线提交或邮寄给行政机关。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能够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愿意承担承诺不实、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三、工作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对照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提交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涉企经营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二）受理、审查与决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三）开展经营。**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

**（四）监督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政机关要加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针对风险较高领域，要通过数据共享、现场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组织核查，强化风险防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涉企经营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对申请人的承诺，以及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应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并共享到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

**（五）责任承担。**申请人因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行政机关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行政机关依法承担。按照“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履职担当、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因政策界定不明确等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本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组织实施。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一事项一方案”的要求，统一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操作规程，列明可量化可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并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动态清单管理。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场监管、政务管理部门为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的牵头部门，司法、发改、公安、财政、税务以及涉及改革事项的部门为参与单位。各事项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负责事项的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告知承诺的内容、流程、操作等环节，多形式开展宣传培训，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三）强化督导检查。**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